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50,075.47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49,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1001794329300284887	300,000,000.00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03856300040104787	300,000,000.00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50131000856769592	390,520,679.25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	12060801040008607	0.00

注: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述到账账户金额包含尚未支付和置换的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等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1,470,754.72 元(不含税)。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情况详见前述"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韦健涵、徐亮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60801040008607,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韦健涵、徐亮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20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29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3,1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51,23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应、刘雪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3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3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3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9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18958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267)	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851 期	1096

2、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267)	3,000.00	1.50%-3.51%	/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851 期	1,000.00	3.79%	/	1096 天	固定利率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267),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 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26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96 天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51%

2.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认购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851 期,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851 期
产品代码	CMBC20190815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	3.79%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型
产品期限	1096 天
转让	本存款期限三年,到期之前允许转让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是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738.20	102,703.86
负债总额	31,471.15	31,219.55
净资产	168,267.05	71,484.31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77	20,580.31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68%。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89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93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97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8	大额存单	1,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
合计		24,500.00	5,500.00	41.79	1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58%	
最近 12 个月委托历次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0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3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3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3,461.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比例为 0.84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22.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7.5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5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3,461.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比例为 0.84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22.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7.5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3,461.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比例为 0.84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22.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7.5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33,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0,059,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223 元人民币(含税)。

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23 元,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将扣收的个人所得税划付至本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200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2007 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纳税,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0.223 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52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替格瑞洛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批准上市并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剂型:片剂

规格:9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证书编号:2021S0047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35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替格瑞洛片是由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研制的一种抗血小板药物,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见临床试验 PEGASUS 研究)的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该药首先于 2011 年在欧盟上市,后于 2012 年获批进口,是 2020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入选 2018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千金湘江药业选用 AstraZeneca AB 公司生产,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分包装的替格瑞洛片(规格 90mg,商品名:倍林达®)为参比制剂,用于本品的研究开发。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了本品的研究,并于 2016 年获得临床批件。后在申报临床的基础上对处方工艺进一步优化研究,最终实现了产品的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目前,国内共有 34 张